附件1

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职业性放射性

疾病监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和控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保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确保2022年西城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1. 监测目标

掌握西城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等基本情况，分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防治现状，了解和掌握发病特点及规律，发现防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放射卫生工作重点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1. 监测范围

西城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包括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情况、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和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五部分。

覆盖西城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西城区内选择部分医疗机构开展监测工作，逐步推进到各街道全覆盖。2022年选西城区定6家监测医院（医院名单见附表1），其中三级医院1家、二级医院3家、一级及以下医院2家。

1. 监测内容与方法

2022年西城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对象为放射工作人员、过量受照人员，采取常规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医学随访、现场调查、网络报告、质量控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统计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数、组织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表2），区疾控中心负责全区数据汇总，并报送至市疾控中心。

（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填报“2022年北京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信息表”（见附表4），上报放射工作人员当年职业健康检查的总结报告以及放射工作人员个例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电子版汇总数据；汇总上报放射工作人员眼晶状体检查方法，记录是否存在眼晶状体浑浊，浑浊位置、浑浊特征、数量、照片等信息。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检测与评价》（GBZ/T248）等法规标准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要覆盖全部必检项目，使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记录检查结果。记录要完整、准确，关键项目不得空缺。

职业健康检查中对从事介入放射学和核医学放射工作人员要注意检查手部皮肤、眼晶状体和甲状腺功能的检查。

（三）辖区内核医学工作摸底调查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开展核医学诊疗项目的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表6），组织对从事I-131治疗的核医学人员开展内照射剂量监测。

（四）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异常情况报告

当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年个人剂量≥5mSv及单监测周期个人剂量(监测值)≥5mSv/监测周期数(若为四个监测周期，则为 1.25mSv)时，应开展剂量异常原因调查，填写《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128 )中的“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剂量调查登记表”，上报剂量异常人员的调查结果和所有监测周期的剂量监测值(若有一个监测周期剂量监测值超过1.25mSv，其他三个监测周期的剂量监测数据也需上报)，若同一放射工作人员不同监测周期的剂量异常原因不同，应分别上报。

（五）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在2021年建立的事故库基础上，继续收集、整理辖区内既往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患者、事故受照人员及2021年剂量≥20mSv放射工作人员的基本健康情况及治疗康复情况，录入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见附表5）。本着“应访尽访”的原则，完善本辖区被随访人员体检数据，并开展上一年度新增超剂量人员医学随访；调查上述人员的生存状态，采集近期(近5年内)健康体检报告，并提交健康检查数据，针对2021年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中死亡人员，2022年需进行死因调查，填写死因调查表；撰写本辖区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报告。

（六）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选定的监测医院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见附表3）；掌握监测医院基本情况、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超剂量情况、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

选定北京市健宫医院对从事介入放射学(包括骨科放射影像引导手术 )的放射工作人员(优先选择工作量≥20台/月)，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开展双剂量计监测。

数据采集时间起止点见各调查表说明，无特殊备注均为2021.7～2022.6（体检与培训采集时间为2020.7～2022.6）。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西城区监测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协调监测医院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核医学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填写调查用表，协调事故受照或过量受照人员进行医学随访，协助区疾控中心进行数据采集、报送辖区内监测点和监测医院信息表。组织辖区项目自查，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2.**区疾控中心：**按照《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职责，配合市疾控完成相关工作。

区疾控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下，负责辖区内监测数据采集、信息核实、介入及核医学人员剂量采集和事故及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3.各医疗机构：**在市、区卫生健康委的组织和协调下，负责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用表，提交介入和I-131治疗核医学人员清单，督促个人剂量计佩戴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记录相关信息,并配合市和区疾控中心进行数据采集。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分析和报送;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生物剂量估算能力考核。

（二）经费使用要求

区疾控中心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阶段 | 工作进度要求 |
| 7月～8月 | 项目启动、培训阶段 | ①7月15日前，监测医院将介入和辖区全部核医学机构I-131治疗核医学人员清单报区疾控中心；②7月31日前，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完成辖区项目工作启动及培训，下发调查表及监测用剂量计。 |
| 7月～11月 | 数据采集阶段 | ①9月30日前，监测医院按要求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核医学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完成调查表、介入人员剂量计佩戴和信息记录，并报区疾控中心；②9月30日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要求填报调查表、异常个例数据及个例电子版汇总数据；均报市疾控；③10月20日前，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辖区项目自查；11月5日前，各机构间相互配合，协助区疾控中心完成辖区内事故受照及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及随访报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按要求填报调查表、完成网络上报；均报市疾控中心。 |
| 区级数据复核与录入 | 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对数据进行复核、完成网上录入、项目总结并报市疾控中心。 |

（四）数据报送

各职责单位按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数据。

（五）质量控制

1.做好监测业务培训，在开展监测工作中、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并指定专人定点配合现场工作的实施，对出现的各类问题逐一解决，以确保监测工作在统一的标准下执行。

2.加强监测过程中的管理，区疾控中心按月度上报市疾控中心本辖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开展与进度情况，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3.加强数据报送的准确性，监测数据实行网络直报，注意数据录入环节的校验，减少数据差错和中间环节。

附表: 1.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哨点监测医院名单

2.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

3.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

4.2022年北京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信息表

5.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

6.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表1

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哨点监测医院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院级别 | 所属街道 |
| 1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一级及以下 | 新街口 |
| 2 | 北京市第二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老年医院 | 二级 | 西长安街 |
| 3 | 北京市健宫医院 | 二级 | 陶然亭 |
| 4 | 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 二级 | 金融街 |
| 5 |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一部) | 三级 | 新街口 |
| 6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一级及以下 | 德胜门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2022年北京市 西城 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

(区卫生健康委填写)

|  |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数据 | 备注 |
| 放射诊疗机构数 |  | 持《放射诊疗许可证》机 构 (不含口腔诊所)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不含口腔诊所 |
| 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  | ≤放射工作人员数不包含超周期监测人员 |
| 个人剂量监测率 |  |  |
| 个人剂量监测中，市CDC监测人数 |  | 注意不是监测的人次数 |
| 京籍其他机构的监测人数及机构名称 |  | 北京市技术服务机构 |
| 外地在京机构监测人数及机构名称 |  | 非京籍在京机构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2020.7～2021.6 |
|  | 2021.7～2022.6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职业病门诊部检查人数 |  | 2021.7～2022.6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其他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及机构名称 |  | 2021.7～202.6 |

注：个人剂量监测人数和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分别≤放射工作人员数，调查表统计的数据为本年度中**6月30日**的数据。其中，体检数据为上述放射工作人员在规定年度内有效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填表单位：

 日期：

附表3

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

（监测医院填写）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级□等；□未定级

放射诊疗许可证号： ， 邮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级别：□省/□市/□县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北京市 区 号

**一、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工作人员数量**

1．X射线影像诊断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不包括为患者准备的）：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铅防护屏风（ ）件

2．放射治疗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防护配套设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台 辐射巡测仪□□台

3．核医学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分装、注射等直接操作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

活度计------台，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台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

其他（ ）件，包括（ ）

4．介入放射学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月工作量20例手术及以上介入工作人员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佩戴双剂量计监测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不包括为患者准备的）：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

铅悬挂防护屏（ ）件，防护吊帘（ ）件，床侧防护帘（ ）件

床侧防护屏（ ）件，移动防护屏（ ）件

**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与职业健康监护**

|  |  |
| --- | --- |
|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 上岗前培训人数 （ ）在岗培训人数 （ ） |
| 放射工作人员持证 | 持证人数 （ ）发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剂量监测 | 1.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没有监测□ 监测□2.提供剂量监测服务的机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3.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人数 （ ）4.个人剂量应监测人数（ ），实监测人数（ ），年个人剂量*Hp*(10)≥20mSv人数 （ ） |
| 职业健康体检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 建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人数（ ）2. 本周期（**2020.7**~**2022.6**）职业健康体检时间、体检机构、人数： 年 月、 、 人 年 月、 、 人 年 月、 、 人3. 放射工作人员数 （ ）4. 应检人数 （ ）其中，岗前（ ） 在岗（ ） 离岗（ ） 应急/事故（ ）5. 实际检查人数 （ ）其中，岗前（ ） 在岗（ ） 离岗（ ） 应急/事故（ ）6.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可继续从事放射工作人数 （ ） 建议暂时脱离放射工作人数 （ ） 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人数 （ ），其中，检出职业禁忌或健康损害人数（ ），检出疑似放射病病人数 （ ），最终处理结果：调离人数（ ），确诊放射病人数 ( )。7. 离岗检查中，疑似放射病人数 （ ），确诊放射病人数 ( )8. 应急/事故检查，疑似放射病人数 （ ），确诊放射病人数 ( ) |

调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 人： 手机： （必填）

附表4

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工作信息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填写)

|  |
| --- |
| 1.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及所在科室 |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备案 | 是□ 否 □ |
| 2. 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 |
| 在本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单位数量及完成人次数 |  家， 人次 |
| 在本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放射工作单位中，放射诊疗机构数量及完成人次数 |  家， 人次 |
| 使用的职业健康检查表是否来自 55 号令 | 是□ 否 □ |
| 职业健康检查表是采用系统打印还是手写 | 系统打印□ 手写□ |
|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次数 |  人次 |
|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人次数 | 一共 人次，其中，诊断放射学 ( 2A) 人次，牙科放射学 ( 2B ) 人 次，核医学 ( 2C) 人次，放射治疗 ( 2D) 人次，介入 放射学 ( 2E ) 人次，核燃料循环 ( 1 ) 人次，工业应用( 3 ) 人次，天然源 ( 4 ) 人次，其它 ( 5 ) 人次。 |
|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次数 |  人次 |
| 3.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和情况 |
| 是否进行：岗前(是□ 否□)、在岗(是□ 否□)、离岗 (是□ 否 □ )期间的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
| 如上题回答为 “是”，则填写： | ① 岗前: 年度共完成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人次， 其中发现异常的 人次；标记畸变类型的图片 张；② 在岗: 年度共完成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人次，其中发现异常的 人次；标记畸变类型的图片 张；③**离岗：**: 年度共完成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人次，其中发现异常的 人次；标记畸变类型的图片 张；每人分析 个分裂像，实验室参考值为 。 |

|  |
| --- |
| 4.晶状健康检查情况 (如有裂隙灯照片，请随本总结报告一同上报，不超过 3 张)： |
| 眼晶体裂隙灯检查 |  人次，其中晶状体后囊下浑浊 人次 |
| 5.介入放射学、核医学科工作人员特殊检查 (如有手部皮肤放射性损伤照片，请随本总结报告一周上报，不超过3张） |
| 介入放射学、核医学科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有特殊检查 |  是□ 否 □ |
| 如回答“是”，则填写具体的检查项目（如有超过5种检查项目，请自行添加） | 检查项目名称，人次数，异常率 ①② |
| 6.甲状腺检查情况 |  |
| 是否进行甲状腺彩超检查 | 是□ 否 □ |
| 如回答“是”，则填写 |  本年度共完成甲状腺彩超 人次，发现异常的 人次。 |
| 7.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库情况： |
| 是否有汇总健康检查数据库 | 有□ 无□ |
| 是否可以导出汇总的个例健康检查数据为 excel、access 等常用数据库格式 | 是□ 否 □ |
| 汇总的健康检查数据库软件采用哪种架构 |  单机版□ 网络版□ 其他□ (请注明 ) |
| 汇总的健康检查数据库软件 | 商 业 软 件 □ ( 请 填 写 软 件 的 名 称 ， 版本 ，开发公司 )自主开发□ |

|  |
| --- |
| 8. 放射工作人员(包括非医疗机构)在岗体检中，建议暂时脱离放射工作人数\_\_\_\_\_\_\_，不宜继续原放射工作人数\_\_\_\_\_\_\_；离岗检查中，建议转相关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的人数\_\_\_\_\_\_\_ |
| 9．工作建议： |
| (1) |
| (2)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名称

(加盖单位印章) 日 期：

|  |  |
| --- | --- |
| 附表5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年龄 | 性别 | 受照时年龄 | 工作单位 | 家庭住址 | 职业 | 具体职业类别 | 受照剂量 | 生存状态 | 受照类别 | 受照原因 | 事故受照原因 |
| 部位 | 剂量（mS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过量受照人员登记信息请按照提供的Excel数据库进行汇总（部分条目有下拉菜单选项

附表6

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医院级别 | 医院所在省 | 医院所在市 | 是否开展I-131治疗 | 是否配备自动分装仪 | 是否配备表面污染仪 | 是否配备剂量率检测仪 | 核医学工作人员数量\* | 其中合同工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核医学工作人员指，全部从事核医学工作的人员 (实习生和规培人员除外)，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工、进修人员和返聘人员等；

②本年度中 6 月 30 日的数据；

③完成该调查表后，还需填写核医学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调查表；

④开展碘-131 内照射监测人员 ，填写碘治疗人员内照射剂量监测信息表；

⑤所有表格均为Excel格式，各调查表见邮